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苏0509破申40号

申请人：上海怔缘企业管理咨询中心，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
芝江路 258 号 1 幢 1201 室。

负责人：王卫峰，该企业投资人。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超群，江苏锦同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程忠传，江苏锦同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吴江杰峰纺织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苏州市吴
江区松陵镇横扇南举路848号。

法定代表人：杨凤英，该公司执行董事。

上海怔缘企业管理咨询中心（以下简称怔缘企业中心）申请
对吴江杰峰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峰公司）进行破产清算一
案，本院于2023年3月9日立案登记，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
2023年3月10日，本院向杰峰公司邮寄送达破产申请书及异议通
知书，后被退回。本院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发布公
告，告知其异议权利及相应期限，异议期满，杰峰公司未提出异
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怔缘企业中心申请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吴中支行）与杰峰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一案经法院审理后作出（2015）吴商初字第0621号民事判决，判决杰峰公司给付招商银行吴中支行借款本金250万元及相应利息、复利等。判决生效后，杰峰公司未履行还款义务，招商银行吴中支行向法院申请执行，案号为（2016）苏0506执426号，因未能执行到全部款项，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本案债权转让至上海征缘企业管理咨询中心，2022年3月3日，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苏0506执426号之二执行裁定书，变更上海征缘企业管理咨询中心为本案申请执行人。杰峰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已经严重资不抵债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特请求对杰峰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杰峰公司成立于2011年4月6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地苏州市吴江区。2015年11月19日，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吴商初字第0621号民事判决，判决：一、杰峰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招商银行苏州吴中支行借款本金250万元及相应利息（截至2015年11月12日的利息136009.98元，自2015年11月13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年利率9.9%计算）；二、吴江市双雄纺织有限公司、吴江市慧杰轻化有限公司、沈利群等对杰峰公司履行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决生效后，杰峰公司等未履行还款义务。招商银行苏州吴中支行向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案号为（2016）苏0506执426号，申请执行标的为2654706.98元及相应利息。2016年12月21日，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苏0506执426号之一执行裁定，载明在本次执行程序中，除轮候查封的房产外，未发现被执行人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另查明，2022年3月3日，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苏0506执426号之二执行裁定书，变更上海征缘企业管理咨询中心为申请执行人。

再查明，截至2023年4月3日，杰峰公司作为被执行人在本院尚有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结案的执行案件6件，未履行执行标的额1392.27万元。本院在执行过程中未发现杰峰公司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三条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具体到本案中，首先，征缘企业中心提交的民事判决书、执行裁定书等可证明其对杰峰公司享有具备金钱给付内容的到期债权，且杰峰公司未予清偿，应认定为杰峰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故征缘企业中心有权向人民法院提出对杰峰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其次，杰峰公司系企业法人，属于破产适格主体，其住所地在苏州市吴江区，本院对此亦具有管辖权。最后，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项的规定，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到期债务的，应当认定债务人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杰峰公司在本院的多起执行案件经强制执行而无法清偿，应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综上，杰峰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

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上海怔缘企业管理咨询中心对吴江杰峰纺织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郝	振
审	判	员	向	军
审	判	员	王	健

二〇二三年四月四日

书	记	员	沈	芳
---	---	---	---	---